

白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白山环审字[2016]04号

关于吉林人参生命科技园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

白山市江源区昌源人参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编制的《吉林人参生命科技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根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江源区城墙街道后大平台子，规划总面积为260.8hm²，东侧至江源大街，南侧至城墙砬子南侧末端，西侧至西外环路，北侧至城墙砬子北侧末端。本次规划期限为2016-2025年，分为近期和远期，近期为2016-2020年；远期2021-2025年（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）。

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



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。

(一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，防止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相关标准，夜间不得施工；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；有效控制施工扬尘，妥善处置施工弃土、弃渣和固体废物，防止施工噪声、废水、废气、扬尘、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。

(二) 该项目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沥青混凝土，应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。

(三) 该项目总排废水以轻度污染的有机废水为主，园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拟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对于今后入区的产生高浓度有机废水的企业，要求其废水必须单独预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入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。

(四) 园区供热锅炉烟气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 GB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排放标准要求。

(五) 确保园区环境噪声符合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的 3 类标准。

(六) 该项目园区建成后将在区内推广实行垃圾分类制度，集中收集后统一运往白山市江源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。

(七) 工程完工后建筑垃圾需及时清运, 除绿化用地外其余地面需进行硬覆盖处理。

(八) 本批复只针对园区, 具体入住项目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我局委托江源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江源区环保局, 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